



##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7年8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